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

时间过半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于2020年9月12日至2020年12月10日的累计减持数量计算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在本次减持期间中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，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。违规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减持方式	日期	连续 90 个自然日 累计减持股份总数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(%)
集中 竞价 交易	2020.8.21 至 2020.11.18	15,671,843	1.9835
	2020.8.22 至 2020.11.19	15,802,065	2.0000
	2020.9.12 至 2020.12.10	15,827,470	2.0032
	2020.10.2 至 2020.12.30	8,001,288	1.0127

	2020.10.3 至 2020.12.31	8,054,488	1.0194
	2020.10.7 至 2021.1.4	8,100,488	1.0252
	2020.10.8 至 2021.1.5	8,140,488	1.0303
	2020.10.9 至 2021.1.6	8,546,288	1.0817
	2020.10.10 至 2021.1.7	8,956,788	1.1336
	2020.10.11 至 2021.1.8	9,522,088	1.2052

更正后：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在本次减持期间中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，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。违规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减持方式	日期	连续 90 个自然日 累计减持股份总数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(%)
集中 竞价 交易	2020.8.21 至 2020.11.18	15,671,843	1.9835
	2020.8.22 至 2020.11.19	15,802,065	2.0000
	2020.9.12 至 2020.12.10	15,384,588	1.9471
	2020.10.2 至 2020.12.30	8,001,288	1.0127
	2020.10.3 至 2020.12.31	8,054,488	1.0194
	2020.10.7 至 2021.1.4	8,100,488	1.0252
	2020.10.8 至 2021.1.5	8,140,488	1.0303
	2020.10.9 至 2021.1.6	8,546,288	1.0817
	2020.10.10 至 2021.1.7	8,956,788	1.1336
	2020.10.11 至 2021.1.8	9,522,088	1.2052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7日